

耒阳市民政局文件

耒民通〔2024〕11号

关于开展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及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开展全市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经耒阳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

二、年检时间

参检社会组织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E 区 E05 民政窗口。报送的年检材料

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将不再接收材料，按未参加年检处理。

三、年检材料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一式三份，A4 大小，均需原件。

（二）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

（三）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的《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一式两份，A4 大小，均需原件。

（四）2023 年 6 月当月会员或从业人员花名册一份（加盖社会组织印章）；2024 年 3 月当月会员或从业人员花名册一份（加盖社会组织印章）。

四、工作程序

参检社会组织按以下程序及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报送工作。

（一）开展年度财务审计。社会组织应当委托湖南省内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对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使用统一监管平台自动赋码，粘贴防伪标识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民政、财政部门将联合业务主管单位对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对弄虚作假的，将严格追责。

最近连续 3 个年度（2021-2023 年度）当年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上年度总收入的 70%、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 50%（含）以上的社会组织，如有意向获得 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报送本单位最近 3 个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

报告。

（二）网上填报《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可登录湖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https://113.246.57.67:10100/hnshzz_wt/template/homeShzz.html），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选中年检年份为 2023 年的年检通知，点击右上角“填写年检信息”按钮进行填报并提交。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填写《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核通过后，打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A4 纸文本，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关闭。

（三）报送纸质材料。社会组织应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会员（从业人员）花名册，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无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直接报市民政局审核）。5 月 31 日前，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初审提出意见后，并持《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原件（一式三份）、《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原件、《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和会员（从业人员）花名册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E 区 E05 民政窗口详审。2022 年度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同时还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一式二份）。根据工作需要，

我局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其他必要补充材料，社会组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五、年检审查结论

（一）我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 2023 年度年检结论。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二）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1. 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自身章程的行为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2.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2）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或者未按期进行换届的；

（4）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或者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5）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

干部在社会组织中任职，未按规定报批报备的；

（6）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者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8）社会团体未按规定设立或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9）社会团体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10）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接受使用捐赠和资助的；

（11）财务管理不健全，资金来源、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或者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最低标准的，或者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2）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或者违规举办论坛、研讨会的；

（1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组织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场所、资金、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14）年度工作报告书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要求及时补正、整改的；

（15）不按规定接受、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年检的；

（16）2023年度因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或者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7)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8)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19)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活动的;

(20)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的。

3. 社会组织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开展参与涉黑涉恶、非法集资、洗钱、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社会组织存在以上行为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年检材料弄虚作假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年检结果公告

全市社会组织 2023 年度年检结论将在“耒阳市党政门户网”公告。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对于年检中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罚则情形的，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问题咨询

年检咨询电话：

肖牡、罗翔：0734-4758160（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E 区 E05 民政窗口）

网上填报操作、系统问题咨询电话：

于子钦 0731-84502214

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通知指导、督促行业领域的社会组织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并对材料内容认真审查作出初审结论。

附件：社会组织会员（从业人员）花名册



抄送：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耒阳市社会组织会员（从业人员）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2023年6月人数					2024年3月人数				备注
	会员或从业人员数	其中专职人员数	其中党员人数	其中领导干部兼职人数	会员或从业人员数	其中专职人员数	其中党员人数	其中领导干部兼职人数		

注：专职人员是指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的人员。在社会团体为领取工资的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为从业人员。

